

从质量互变规律谈建筑造价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7/2021\\_2022\\_\\_E4\\_BB\\_8E\\_E8\\_B4\\_A8\\_E9\\_87\\_8F\\_E4\\_c56\\_53723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7/2021_2022__E4_BB_8E_E8_B4_A8_E9_87_8F_E4_c56_537232.htm) 从事城建管理工作一年多时间，笔者发现房屋建筑安全隐患为数不少，房屋使用寿命平均才达10年左右，究其原因，从主观上讲，有个别建筑企业施工质量未达到质量评定规范要求，从客观上分析，建筑造价太低也是质量低劣的重要原因，以致于不少建筑企业三角债务缠身，经济效益低下，陷入无力购置安全防范设施、添置技术装备的境地。这种长期用"土枪土炮"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拼搏，不如说是"挣扎"。更有甚者，在本来就低得不能再低的造价的情况下，建设单位往往要求企业垫资施工，这既把质量责任转移给了企业，又把资金风险转移给了企业。据此，笔者想从质量互变规律角度谈一谈建筑造价与建筑质量的关系问题。在基本建设领域中，经常发生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。纠纷的焦点是建筑造价问题。前几年，为适应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，建筑施工企业如雨后春笋，建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，"刹价风"一度愈演愈烈，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建设秩序使建筑市场出现两种情况：一是管理水平低，技术经济实力较弱的企业，采用钓鱼办法，以所谓"最低价"为诱饵，引鱼上钩，甚至不惜向业主单位给好处，"主动"承揽业务。二是技术水平高，实力强的企业，在刹价风的冲击下，为了企业的生存，也违心地以最低造价被动承接业务。一些业主单位看到建筑市场僧多粥少，也就片面地压低造价一方面不依据国家定额确定造价，另一方面又要求用国家施工规范来验收，不论双方动机如何，"不合理的工程造

价"形成了"主观与客观不符"的事实，"既要马儿跑，又要马儿少吃草"，殊不知在签订合同拍板成交之时，就是苦果播种之日。建筑工程主要强调"造价、质量、工期"三要素。造价与质量是一对主要矛盾，在正常情况下造价决定质量，质量反映造价。造价是根据国家定额确定的。而定额是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完成单位合格产品所必须的材料、劳动力及其资金消耗的标准，是具有法令性的一种指标，其法令性质保证了建筑工程有统一的造价与核算尺度。造价中又分直接费和间接费两大部分，直接费是建筑材料、劳动工资等费用组成，占总造价85%以上，这是工程必不可少的费用，它具有绝对性、客观性；间接费是指施工管理费，按一定比率提取由施工企业所得，它具有相对性、主观性。因此，建筑造价只能是在确保直接费的前提下对间接费适当浮动，形成合理造价。

辩证唯物主义认为：由于事物内部矛盾运动引起事物的发展。事物发展表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，质和量是相辅相成的，质都是一定量的质，量都是一定质的量，量变是质变的必然准备，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。结合建筑工程而言，按照国家定额确定的造价就是"量"，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就是"质"，造价与规范相符就是量与质的统一。如果片面追求低造价，并超过一定的度，即发生量变，量变达到一定程度，必然引起质变。为了弄清这个问题，我们有必要研究建筑生产的客观规律。笔者认为建筑生产有三大规律：一是建筑生产的自然规律。因为建筑施工不同于其它工业品生产，有它自己的特殊性，只能现场加工，以销定产，不能薄利多销或多产多销。加上高空露天作业，在空间和时间的组织上都带来许多不利因素。二是建筑具有社会化大生产的统一规律

。因为建筑生产程序复杂，要消耗大量的材料，需要多工种多部门的分工协作，必须统一基建程序，统一技术标准，严格按国家规范办事。三是建筑生产的价值规律。因为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商品经济，建筑产品也是商品，建筑造价是产品价值的货币表现。企业是自负盈亏、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实体，要有一定的经济效益，才能扩大再生产。一栋建筑物耗资少则几十万元，多则上千万元，更新周期短则几十年，长则上百年，它的特点决定了"质"的要求，也就要有相应的"量"即造价作保证。认识上述建筑生产的客观规律后，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：任何施工企业不会、也不可能用"倒贴"的形式"安得广厦千万间，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"。实践证明，不合理的工程造价只会带来两种结果：一是粗制滥造，偷工减料。具体表现在砂浆和混凝土中"少掺水泥多掺沙，甚至砌墙用泥巴。钢筋改小减数量，楼板之间把砖卡"。严重降低了建筑物的安全系数，大大缩短了使用寿命，即便是勉强凑合而成，也不知何时"祸从天降，祸起萧墙"。如此，谁能住这新居而高枕无忧呢？这是质变的第一种形式。二是中途停工，待价而沽。从形式上看，虽然建筑物本身的质未变，但从内容上看，拖延了工期。事物是相互联系发展的。如果是工业或商业等生产性营业用房，拖延工期就意味着不能如期投入使用，不能形成生产能力，会给建筑物本身和用房单位带来间接的、更大的经济损失。难道说这不是质变外延的另一种形式吗？到头来，打官司难解难分，闹扯皮两败俱伤。一方胜诉而输了钱，一方败诉还摆出"要钱没有，要命一条"的架势。矛盾的双方是欲进不得，欲罢不能，最终自食其果还是业主单位自己。到头来，只能发出"早知今日，何必当

初"的慨叹!这在各地是不乏其例的，由此说明，建筑造价不是越低越好。掌握事物质与量的统一，关键是把握事物的度，在国家规定的造价范围内，对建筑施工实行招标投标，这既是正确掌握度的方法，又是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。确定合理的建筑造价，择优选择施工企业，充分发挥投资效果，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以期双方获得最高的社会效益，最好的经济效益，坚持质与量的统一，坚持主观。（百考试题造价工程师\_\_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